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智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智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智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5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資料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卻未生警惕，2年後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足見前揭案件執行成效不彰，被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

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復考量其有上述酒駕及其他刑事犯罪前科（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且肇事產生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1號

01 被 告 蔡智榮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智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6 交簡字第15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07 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08 復於113年12月9日12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某工地內飲用啤
09 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4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7分許，行經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
13 1段與元智街口時，不慎與蔡博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14 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未成傷），經警據報前來，
15 並於同日16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6 32毫克，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智榮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蔡博森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二）-1、查詢車籍及駕駛資料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32張在
25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28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
29 符合累犯之要件；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
30 節、罪名均與本件相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
31 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約2年，為刑法第4

01 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中期，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
02 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
03 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
04 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6 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07 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許亞文